

類 科：一般行政

科 目：行政學

甲、申論題部分

一、領導的影響力能否發揮，有其權力基礎，請說明影響領導的權力有那些？

擬答

領導是人員交互行為下所產生的影響力，但是影響力之發生，實又以某些「權力」為基礎。茲列舉各家學者的主張，說明如下：

(一)傅蘭琪 ( French ) 與雷芬 ( B. Raven ) 指出領導的基礎有五：

1.獎勵權力：

由於領導者 ( 主管 ) 手握獎勵的權力，使得被領導者 ( 部屬 ) 為獲得獎勵而願意接受其領導。

2.強制權力：

部屬之所以願意接受主管的領導，乃是部屬了解，若不接受領導，將會受到某種程度的懲罰。

3.合法權力：

由於法律規範的賦予，某些人具有合法領導他人的作用。

4.參照權力：

當某人由於在學識、能力、技術、做人處事等被認為表現優越，使他人對其產生由衷的敬仰，進而產生認同感時，將願意接受他的影響 ( 或領導 )，又稱為「歸屬權力」。

5.專家權力：

某人之所以能夠影響他人，乃因他具有別人所不及之專業知識、學術技能，在機關組織中，往往被稱為「自然領袖」。

(二)赫賽 ( P. Hersey ) 與高史密斯 ( M. Goldsmith ) 提出「關聯權力」：

指出當某人隨時接近具權力地位的重要人士時，致使別人因不願得罪他，而接受其影響力。例如：一般機關首長的機要秘書。

(三)雷芬與魯格蘭斯基提出「資訊權力」：

是指由於領導者擁有或可接近具有價值的資訊，而被領導者想要分享其資訊，因而在領導者願意提供資訊的情況下，便可發揮其影響力。

## 二、何謂行政法人？請問公立大學若改制為行政法人，其在組織管理和運作上，將面臨那些重要的改變和挑戰？

### 擬答

(一)行政法人之意涵：

- 1.所謂行政法人係指「係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具人事及財務自主性之公法人」。因此，行政法人制度的設立可視為「國家分權化」考量下的產物。
- 2.主要是希望藉由法律的創設，能打破以往政府、民間體制上的二分法，而在傳統行政機關之外，成立公法性質的法人，讓不適合行政機關推動的公共任務，由一個與政府保持一定距離的行政法人來處理。

(二)我國行政法人制度設立目的的最初考量，乃在於提昇行政機關的執行效率，然而儘管行政部門對於此項制度抱持樂觀的看法，但吾人認為仍有以下三大問題，而這問題亦將影響未來我國推動該項制度的成敗關鍵：

- 1.行政法人制度採取「事後監督」，對於缺乏「事前監督」容易產生疑慮：

由於行政法人在設計上透過法律的授權，而得以行使公權力，因此基於權責相符的原則，其運作必須受到立法院的監督。然而，就目前我國行政法人設立的發展來看，行政法人的監督主要是朝向事後監督，針對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以及目標達成之評量，由委員會依據其執行成效決定其日後存廢。這種基於事後監督的考量，卻容易造成其他機關對於其缺乏事前監督及內部監督的疑慮。

## 2. 公務員的資格與身分，阻礙行政法人化的推動：

行政法人化最直接關係的是現有公務員的權益問題，如何在保障既有員工權益的情形下，提昇行政機關的競爭力，便成為政府改革上的思考重點。進一步來說，行政法人化的目的就是要避免因公務員惡習造成行政效率不彰的問題，及找出解決阻礙組織發展的辦法，因此改制行政法人後若公務員仍保有其資格而不願離開，那麼行政機關將很難收到立即成效，甚至改制為行政法人以達到執行效率的企圖，將顯得毫無意義。

## 3. 部分人員保有公務員身分將帶來負面影響：

目前就職員權益採行的「兩制併行」制度，原意乃希望透過溫和漸進的方式，減緩公務員的抗拒。但這種「一國兩制」的做法卻可能造成經濟效率的降低，行政運作的衝突程度提高，影響組織的整體發展。